

# 男硕士器官成功移植给两名肾病患者

## 其父通过医院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得知可以进行器官捐献

**我在现场**  
有呼必应  
热线:85193939

□记者 董昊骞

生活日报10月28日讯 28日,生活日报报道了《32岁男硕士车祸离世 家人捐器官帮五人续命》,网友纷纷为刘井如及其父亲刘文举点赞,致敬这位伟大的父亲。也有市民关注刘井如捐献细节,他的器官在受者体内如何?作为一名地地道道的农民,刘文举又是如何得知可以捐献器官的呢?

“两名肾脏受捐者手术很成功,目前正在医院病房内休养。”28日,记者联系了山大二院相关负责人,至于刘井如捐献的肝脏和眼角膜,院方称,在获取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分配。

刘文举称,自己之前并不知道在去世后可以捐献器官用于救治他人,是器官捐献工作人员劝他,称捐献后可以用于救助器官衰竭

的病人,“他们说,如果孩子救治无效病逝后能捐献器官,也就能多挽救一条人命、一个家庭,还能让孩子的器官得以继续存活。”

根据红十字会规定,捐献者和受捐者双方采取“双盲”原则,即互相不能知道对方信息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,器官捐献双盲原则是国际惯例。无论捐献者自己生前是否表达过要捐献器官的意愿,都需要其直系亲属执行,且一定要签署

《器官捐献登记表》,若直系亲属未到场,则需要出示委托书。“我们科室今年已经进行了160多例肾脏捐献手术,都是公民逝世后进行的捐献。”山大二院肾移植科副主任医师焉杰克说,这个数字已经创历史新高了,2016年全年共120余例。

尽管如此,目前器官捐献仍面临着窘境:一方面是望眼欲穿等待器官救命的庞大患者群,另一方面是寥寥的捐献率,及欲捐献无门的市民。

32岁男硕士捐器官  
追踪报道



◀27日下午3:50,刘井如抢救无效后被推进手术室,进行器官的摘除。他的肾脏救治了两位肾病患者,他的肝脏和眼角膜也将捐献给他。 通讯员 王厚江 摄

## >>对话 从一个人身体上“救下”一部分让另一个人重生

### 记者走近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,他们被称为生死之间的“摆渡人”

□记者 董昊骞

有这样一个群体,他们在器官捐献者和移植等待者之间架起一座生命的桥梁。他们珍惜每一个生命、珍爱每一份爱心,为了挽救更多的器官衰竭患者,为了帮助更多的家庭实现助人的心愿,一直在默默地付出。

他们时常见证死亡与新生,绝望与希望、放弃与坚守、欣慰与感动。他们最早接触捐献者家庭,为捐献者家庭提供细致的服务并保持关注。他们有的是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,还有医院的医务工作者,在器官捐献工作中,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身份——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。

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的刘红就是其中之一。

#### 被拒绝是工作的常态

“不可能!”多年前的一个夏夜,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急诊科送来一名18岁的男孩晨晨,他因车祸损伤了颅脑,再也没有醒过来。在救治时,医生眼瞅着晨晨的情况难以支撑,找到了同在山大二院医务部工作的刘红,因为她是该院的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。

器官捐赠是指人被诊断脑死亡、只能依靠呼吸机和药物维持生命体征时,基于个人生前的意愿且家属的同意,以无偿捐赠的方式,把自己的器官捐赠给濒临死亡、等待移植的病人,让他们的生命得以

延续。

晨晨的父亲是一名时常献热的爱心人士,在听到让晨晨捐献器官的劝说后,立马同意了。然而,晨晨的妈妈却拒绝了:“不可能!”刘红知道,此时晨晨的家属悲痛万分,做这个决定很难。所以,她找到了晨晨的舅舅,告知捐献器官还可以让晨晨的器官得以延续。“他舅舅同意了,我们就让他舅舅侧面劝劝晨晨妈妈,毕竟这是对人类社会有贡献的事情。”然而,几小时后,晨晨舅舅传达了晨晨妈的意思,“坚决拒绝”。

晨晨妈妈对刘红说:“你说的这些,我都知道,也能理解,放在别人身上我可能也会帮着劝说,但是在我自己儿子身上,我接受不了。”经过多次沟通无效后,刘红只得放弃劝说晨晨家属。

2010年3月,我国正式启动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,同年7月,山东省试点。自那以来,刘红就一直从事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一职。从业7年多来,她习惯了生死,也协调了无数个家庭。

被拒绝是工作的常态。“前几年,我们碰到的合适病例,接触二三十例也成不了一个。”刘红举例说,2013年她个人协调了40多例,最后只成功说服了2例,碰钉子是常有的事。如今,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器官捐献的鼓励与宣传,人们的接受意识好了很多,他们的工作好做多了,成功例数也多了。“很多实现捐献的病例是在医院对口的基层医院实现的,多数是在协调员做工作后同意的。”

#### 各家有各家的顾虑

其实,在刘红看来,他们工作的难处不在于随时待命的工作状态,或者被拒绝时的难堪,而是患者去世后家属沉浸在悲痛中,协调员既要陪伴和安抚,也要争分夺秒去沟通,如果死亡时间太久,器官衰竭后会导致捐献失败。这意味着本可获得新生的患者要继续漫长的等待。

沟通和协调是刘红的日常工作,与火葬场、医院、医护人员、家属、民政局多方协调。有时,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,刚刚看到希望,患者家属就不同意了,“各家有各家的顾虑,拒绝的原因也各不相同,有时是我们都没听说过,或者是根本想不到的原因。”

曾经有一名23岁的女孩子小萍,还没有结婚就因病去世了,刘红在与小萍父母沟通捐献器官时,她的父母都同意,在他们看来,自己的女儿没了,能救助别人也是好事。然而,小萍家经亲朋的协调,小萍和一名已经过世的男孩子结了阴亲。因为这个原因,小萍家的亲朋影响了其父母的捐献决定。又进行了几个小时的劝说沟通后,小萍家的亲朋不再让其父母单独接触刘红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,捐献最终失败。

#### 遵循捐献者自愿的原则

“做器官捐赠协调员,一定要遵守一条底线:遵循捐献者自愿原

则。”刘红曾经劝募过一名河南籍男子徐刚的家属,起初其家属同意了,但因在网上查到些不利影响的说法后,徐刚家属放弃了捐献,“捐献以自愿为原则,是对生命的尊重。”

为了让捐献过程顺利,协调员首先需要获得家属信任,“只要换位思考,真诚对待,多数家属是比较容易沟通的。”徐刚是河南人,家里有两个孩子,大女儿已经上大学了,小儿子年龄还很小。当年他在济南打工,突遇危难,生命危在旦夕。他的妻子从河南老家赶到济南,但徐刚的情况无法救治,听到刘红说可以进行器官捐献后,她立马打电话给自己的大女儿,由于开着免提,刘红听得清清楚楚,“如果实在救不活,爸爸的器官能救别人也是好的。但还是请医生一定要先尽力救救我爸爸。”大女儿没有一丝犹豫地同意了,让刘红感受到了一家人善良的本性,也感动得热泪盈眶。

只是,最终这例捐献没有成功。因为徐刚的大女儿说她从网上查到了捐献器官不利的影,他的大女儿最终拒绝了捐献父亲的器官。

#### 生与死的“摆渡人”

从业七载,给刘红留下印象最为深刻的,是多年前一例自主捐献家庭。

仅有6岁的明明因患有脑胶质瘤离开了人间,他的母亲李女士说,她一直都知道人体器官捐献,

但促使她萌生捐献想法的是玉树地震。“当时住院和在家休养时,心情很悲伤,看到地震很多人面对突发状况,我感触特别深。”李女士认为,如果有人能在震中伤了器官,本来必死无疑,用了别人捐献的器官就可以活命,这就是挽救了一个家庭。想到明明的病情不太好,她最终决定捐献出明明的器官。

得到了丈夫的同意后,李女士主动联系了济南市红十字会了解情况,也从其他渠道了解了器官捐献。

“了解后,我更坚定了捐献的决心。”李女士认为,自己的决定是正确的,虽然家里老人一开始并不同意,她用了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去沟通、劝说。在明明住院后,刘红帮忙协调医院和家属的各种需求,并通过各种办法延长明明的生命时间,让他度过了在人间的最后一个生日——6岁生日。

在明明离开的那天,本该拔掉呼吸机,但家属难以割舍,他们的劝募团队就与医院的移植团队一直待命直到夜里,等到孩子生命终结后他们才立刻开始手术的。“现在想起来,我心里还是很压抑。”刘红说,去年中国捐献器官者仅略超4000人,而等待接受器官移植者多达30万。很多病人在医院因没有合适的器官移植就只能遗憾地死去,他们所渴望的恰恰是那一生命延续。

而像刘红这样的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们就是生与死的“摆渡人”。

(注:文中患者姓名均为化名)